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薛峰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0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560,228,19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5.526916%。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4人，共代表2,314,801,596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0.204038%；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6人，共代表245,426,600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322878%。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1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8人，其中1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股份投票數量/百分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	2,314,801,596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H股	245,426,000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2,560,228,196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通告及通函。

3.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唐雙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